

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班級代表聯合會組織辦法

中華民國 112 年 07 月 14 日修定

一、目的：培養學生自治治事能力，拓寬學習視野，充實學習內容，提供與學校良好的溝通環境，推展各項學生活動。

二、組織辦法：

(一) 名稱：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班級代表聯合會（以下簡稱班聯會）。

(二) 會址：本會為學生自治組織，會址設於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

(三) 本會在學務處訓育組指導下，以負責辦理在校生相關活動事務為宗旨。

(四) 會員

1. 本會會員為本校全體學生。

2. 會員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

3.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五) 組織及職權

1. 本會以班代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班代大會由全校各班班級代表組成，以班聯會主席為大會主席。

2. 班代表由各班級推選產生，代表該班出席班代大會，行使班代表之權利與義務。

3. 本會設主席、副主席各一人，由各班代表成員選舉產生。主席下設班聯會行政部門，包含活動、宣傳、文書、資訊、總務、服務六組，各組設置正副組長一人，班聯會幹部提名三到四名人選，由主席遴選，班代大會同意後就任。

4. 前條各項職務資格如下：

(1) 正副主席：本校高二學生，在校期間未受過小過以上處分，且學業成績六十分以上德行成績達甲等以上者得登記為正副主席候選人。

(2) 各組組長：本校高一、二學生，在校期間未受過小過以上之處分，且學業成績六十分以上、操行成績達甲等以上者得擔任之，但同一人不可擔任班聯會兩項職務。

5. 第 4 條所列人員任期均為一學年。

6. 班聯會行政部門組織職權如下：

(1) 主席：對外代表本會，對內統籌本會會務，召開各項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

(2) 副主席：協助主席處理會務，於主席未能視事時，代行主席職權。

(3) 活動組：負責統籌本會各項活動，協助各組籌辦事務及協助校內外各項活動。

(4) 宣傳組：負責本會各項活動之宣傳及對校內外公共關係工作。

(5) 文書組：負責本會之文書事務及各項檔案之建立管理，並整理班代

大會各班提案。

(6)資訊組：負責設置並管理本會網站以及協助文書組電腦資料處理等相關事宜。

(7)總務組：負責本會財務收支、財產管理及預算決算業務，並於每次大會中提報收支情形。

(8)服務組：負責場地之整潔及其他有關服務事項。

(六) 會議

1. 班代大會分定期大會與臨時會議兩種，由主席召集，由各班班代及本會行政部門出席，並邀請訓育組長暨有關各處室主任列席指導。班代大會每月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行政部門認為有必要，或經班級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交與主席呈訓育組核定後召開之，訓育組認為有必要亦可召開之。

2. 班代大會之決議，以班代表過半數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1)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2)班聯會幹部之罷免。

(七) 選舉與罷免

1. 正副主席選舉時間為每一學年第一學期九月份舉行，由本會成員投票選舉產生，正副主席登記共同競選，投票方式由班聯會成員採無記名方式行之，得票最高組當選。得票數相同抽籤決定當選人，但若為同額競選，票數未達二分之一，該項選舉無效。

2. 班聯會幹部無法勝任其職責時，得由班代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罷免案，提交班代大會表決處理，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決議行之。若主席被罷免即由副主席代理之。副主席同時被罷免應在兩週內辦理補選，產生正副主席。

三、本組織章程若有修訂之必要時，須由班代表四分之一以上人數向班代大會提出修正案，並討論表決，如贊成人數超過與會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得修訂之。

四、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五、本辦法未訂事項，悉依學校規定事項辦理，本會所作之決議應與學校規定事項配合。